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關連交易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惟每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涉及之最低認股權證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或其完整倍數)。

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六十(60)個月內予以行使。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2%。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就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認購方於60,430,276股股份之權益，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0%，故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21)日內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60,430,27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0%。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

按行使價1.05港元全面行使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2%。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5港元合共1.07港元相比：

- (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有約5.94%溢價；
- (ii) 股份於截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2港元有約10.08%溢價；及
- (iii) 股份於截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53港元有約12.28%溢價。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政狀況、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量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約105,000,000港元。預期認購方應付款項總額約10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六十(60)個月內隨時行使。行使期結束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有效作任何用途。

完成

於本公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認股權證證書。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惟每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涉及之最低認股權證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或其完整倍數)。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其記錄日期乃於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前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如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認購方向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作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需決議案；
- (ii)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屬無條件的或須受本公司及認購方概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的規限及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的或須受本公司及認購方概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的規限)；

- (i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v) 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與認購方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本公司與認購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分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建議。

於本公司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間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倘屬自願清盤，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為通過批准清盤之所需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就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一般貿易、石油開發與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有關的業務。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途徑。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較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乃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亦可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籌得額外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讓本集團有機會加強資金基礎及其財政狀況，令本集團於財政上更具靈活彈性以發展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新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經計及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00,000港元(按每份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0.017港元計算)。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額外籌集合共105,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港元(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認購價約1.05港元計算)，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七日 (附註)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 認股權證	不適用	支付在阿根廷 之開發作業、 撥付具潛力 之新計劃及 未來投資機會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7,200,000 港元	支付在阿根廷 之開發作業、 撥付具潛力 之新計劃及 未來投資機會	支付在阿根廷 之開發作業、 撥付具潛力 之新計劃及 未來投資機會

附註：該配售已經失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其中544,462,087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僅供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認購方(附註1)	60,430,276	11.10%	160,430,276	24.89%
董事權益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2%	1,000	0.0002%
馮兆滔先生(附註2)	30,000	0.0055%	30,000	0.0048%
公眾股東	<u>484,000,811</u>	<u>88.90%</u>	<u>484,000,811</u>	<u>75.10%</u>
總計	<u><u>544,462,087</u></u>	<u><u>100.00%</u></u>	<u><u>644,462,087</u></u>	<u><u>100.00%</u></u>

附註：

1. 認購方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尚餘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本公司根據現行生效且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認購權之證券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7%。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認購方於60,430,276股股份之權益，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0%，故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21)日內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調整事項」 指
- (1) 由於股份分拆或合併令每股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 (2)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
 - (3) 向所有股東分派資本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4) 透過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認購新股份要約；或向所有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市價80%；
 - (5) 發行任何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兌換或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 (6) 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
 - (7) 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可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倘調整事件會導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下跌至低於股份面值，本公司將不容許該等調整事件。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所挑選之其他財務機構核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六十(60)個月期間
「行使價」	指	1.0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即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涉及或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價」	指	0.02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申請認購時須全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獨立股東徵求授出配發或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以發行價0.02港元所發行總數100,000,000份之可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105,000,00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招偉安先生。